

合同编号:

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北侧拟出让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

发包人（甲方）：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发包人（甲方）：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北侧拟出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项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健民路北侧，紧临香山迎宾馆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7604.76平方米，拟用于迎宾馆二期项目。

4. 相关技术导则、技术规范和标准：《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具体如下：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目标地块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按规范布点采样，对目标地块进行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调查，编制含地块概况、调查过程、污染结论及风险初步分析等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工期及工作质量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期为自签订本合同起60个工作日。乙方须按约定的时间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报告，报有关部门进行专家评审取得评审登记证明文件，并完成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备案。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提交《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北侧拟出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最终成果以纸质文本(含图件)和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供，其中纸质文本份数为4套（含附图），评审意见书1份，电子文档份数为1份。

第四条 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1. 项目价款

本工程以“总价包干”方式计取收费，费用为人民币97600.00元，大写：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项目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30%；

第二期：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获得评审登记证明文件，并完成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备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款剩余70%。

乙方委托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开发票及收款工作，收款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柠溪支行

账 号：44050164223500000895

第五条 甲方的其它权利义务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已有的资料，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并对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方便条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的、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调查费。若因乙方工作存在重大过错、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其它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全部费用；或因调查成果存在严重错漏、质量不合格等原因导致工程事故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管理，承担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按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行业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引起环境污染造成其他损害。若乙方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操作规范，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6. 如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或由于质量、进度、安全等原因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

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或者经相关部门调解不成的，依法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应由违约方全部承担，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中2002号市自然资源局2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413-420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2025年12月26日